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5-01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3日，公司股东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7,667.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厦门湖里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

公司于今日接到天亿投资的通知，2015年2月16日，天亿投资与中行厦门湖里支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上述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同日，天亿投资再次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7,667.22万股质押给中行厦门湖里支行，并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2015年2月16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时止。

截至本公告之日，天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98,446,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8%，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60,67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7%。

此外，天亿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6,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1%）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并已于2013年6月17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之日，亚东投资和天亿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4,731,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23,17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8%。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